

國立中央大學校學士輔導小組暨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14.01.07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校學士「輔導小組」與「學位審查小組」，分別負責學生學業輔導與學位審核相關事務。兩個小組委員由教務長召集，並由各學院推派一位專任教師組成，兩個小組委員不得同時兼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兼任兩個小組之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輔導小組職責如下：
- 一、提供學生在學業、選課、學習進度及自我探索等方面的輔導與支持。
 - 二、協助學生排解課業困難或學習需求，提供計畫書撰寫諮詢與解決方案。
 - 三、協助學生進行職涯規劃，提供業界趨勢與升學資訊，協助其訂定學習及發展路徑。
 - 四、建立與學生的溝通管道，追蹤評估學生的學習進度與成效，適時調整輔導策略。
- 第四條 學位審查小組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審查學生提交的校學士學位計畫書，確保其學位計畫符合本校學位要求。其應審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 - (二)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
 - (三) 總整課程(如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等)與課程規劃相關性。
 - 二、審定學生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，並審查其課程設計是否符合相關規範。
 - 三、審核學生的學位申請及畢業資格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條件及學位授予標準。
 - 四、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位審查小組之審查，由教務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，自本小組中擇請至少三位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；完成初審後，提交學位審查小組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於次學期開學前公告。
- 第六條 學位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為有效。必要時，得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